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特点，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规范董监高薪酬管理，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办法制定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8年12月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8年12月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_____

2018年12月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8年12月5日